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境美麗與哀愁攝影」活動

##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1. 本人（以下稱授權人）同意將參賽作品（以下稱本作品）授權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之使用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
  - (1) 授權條件：無償。
  - (2) 授權範圍：編輯權、重製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展示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傳播權、公開口述權。
2. 授權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本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全之情形。
4. 本作品及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若因可歸責於授權人之事，而致指導及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授權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5.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作品名稱：

---

此致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授權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未滿 20 歲之監護人：

(備註：所有參賽者親筆簽名後方可生效，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